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本年度共召开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7、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1、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上述相关会议内容均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恪尽职守、尽责勤勉的监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与特定对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